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成立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企业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合伙人（股东）216人，注册会计师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23人。

中审众环2024年度业务收入217,185.5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2024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1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2024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与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中审众环进场前，认真听取并审阅了该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于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中审众环出具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所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